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07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建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
新型外墙防火保温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建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县建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新型外墙防火保温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7.5%。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000m²，主要建设聚苯乙烯颗粒发泡生产线1条、新型外墙防火保温材料生产线1条，年产聚苯乙烯发泡颗粒10t、防火保温板材40000m³。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封

闭；搅拌、切割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水泥入罐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与除尘灰、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限值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限值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048t/a、氮氧化物 0.0014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年4月25日